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博士學位資格考考試細則

114年3月12日113學年度第9次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南分部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博士學位修業規章」訂定本細則。
- 二、博士生須於入學後二年內通過資格考試，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- 三、欲參加博士學位資格考之博士生須獲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以報考。
- 四、資格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。口試委員由本院教學及課程委員會指定本院助理教授以上三人組成。口試結果由委員決定通過或不通過。資格考不通過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- 五、考試內容：
 - 甲、學科專業考試：以人工智慧、機器學習為主，另也會參考學生的研究領域，設定其中一個考試方向為符合學生研究領域的方向(歷年博士班資格考試方向請詳閱本院網頁，路徑為：本院首頁/表格下載/博士生相關表格)。資格考前兩週，院辦會匯整委員擬定之資科考學科專業考試方向，並提供給參加資格考試博士生。
 - 乙、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報告：博士生應對其論文研究計畫背景、研究主題、計畫之原創性和可行性等作報告。
- 六、通過標準：口試後確認每一位委員的意見，以投票方式採多數決，決定該位同學通過或不通過。若多數委員評定不通過者，以不通過論。
- 七、提供資格考試流程圖(附件一)。
- 八、本細則經本院相關委員會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 博士班資格考試流程圖

博士班資格考:入學後二年內須通過資格考

